

穗环管影（番）〔2025〕92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玉勤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豆腐类制品1500吨、炸腐竹30吨、面筋3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玉勤豆制品有限公司（91440113MAEC0A0HXB）：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玉勤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豆腐类制品1500吨、炸腐竹30吨、面筋35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玉勤豆制品有限公司年产豆腐类制品1500吨、炸腐竹30吨、面筋350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3号8栋，申报内容为从事农副食品加工，年产豆腐类制品1500吨、炸腐竹30吨、面筋350吨。该项目租用1栋四层厂房，占地面积107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305.12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浸泡桶34个、磨浆机25台、煮浆罐12个、点浆桶10个、冲浆线一体机4台、1.0t/h蒸汽发生器2台、0.1t/h蒸汽发生器3台、0.15t/h蒸汽发生器2台、豆干一体机2条、气动压制机12台、切块机4台、搅拌机2台、自动油炸机3台，手动油炸机6台、冷却架20个、清洗池（1.0m\*3.0m\*0.5m）1个、空压机1台、纯水机1套、冷库3套、检验设备一批等；员工20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80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9518.34吨/年；浓水和反冲洗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724.25吨/年。

(二)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相关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2烟气黑度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量不超过0.2595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排废水连同其他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生

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纯水制备的浓水和反冲洗废水等清净下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生产异味、燃烧废气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器+UV 光解废气设备”处理后，污水设备运行臭气收集至“UV 光解+水喷淋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蒸汽发生器采用炉内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25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灯管、废酒精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国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